平政发〔2021〕29号

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健康平川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各企事业单位，驻平有关单位：

现将《健康平川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5日

# 健康平川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健康甘肃行动和健康白银行动目标任务，提高全民健康水平，根据省政府《关于推进健康甘肃行动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20〕3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健康白银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发〔2020〕69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改革创新，坚持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强化政府、社会、个人责任，加快推进卫生健康工作理念、服务方式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系，普及健康知识，引导群众建立正确健康观，加强早期干预，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活方式、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延长健康寿命，为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建设健康平川奠定坚实基础。

二、总体目标

到2022年，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全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有效遏制，重点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严重精神障碍得到有效防控，致残和死亡风险逐步降低，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

到2030年，全民健康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健康领域发展更加协调，健康生活方式得到普及，健康环境显著改善，健康产业繁荣发展，健康水平进一步提升，人人享有高质量，均等化的健康服务和健康保障，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得到较大提高,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达到全国、全省平均水平，健康公平基本实现。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

深入推进健康社区、健康村镇、健康单位、健康家庭工程，提高社会参与度，大力宣传“健康素养66条”等健康知识，依托健康教育项目，利用健康档案信息，开展个性化健康教育，推动公民树立自己是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主动关注学习健康知识，养成健康文明生活方式，掌握必备技能。健全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遴选、推介一批健康科普读物和科普材料，推动电视台和其他媒体开办优质健康科普节目，面向社会、家庭和个人普及预防疾病、早期发现、紧急救援、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等维护健康的知识与技能。构建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传播、审核、监管、评估机制，建立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的激励约束机制，构建健康教育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务人员、公共卫生服务人员、健康科普宣传员无缝对接的健康宣传工作机制。推动行政机关、企业、医院、学校等创建健康促进示范机构，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健康知识普及工作。到2022年和 2030年，全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不低于22%和30%。（牵头部门：区卫健局；配合部门：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科协、区融媒体中心、各乡镇街道）

**（二）实施合理膳食行动**

加强全民膳食营养和健康知识普及，发布适合不同人群特点的膳食指南，引导居民形成科学的膳食习惯，强化营养师培养，在幼儿园、学校、医院、养老、食堂、餐厅等机构配备营养师，针对不同人群，因地制宜开展营养和膳食宣传与指导，加强慢性病人、老年人、孕产妇、儿童等重点人群营养和膳食指导；实施国民营养计划，开展营养方面的健康教育，推进全社会参与全民营养周、“三减三健”、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和贫困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推进以食品安全为基础的食品营养标准体系建设，推动低糖或无糖食品的生产与消费；加强对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监督管理，引导群众减少食用高盐高糖高脂食品。到2022年和 2030年，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分别低于7% 和 5%。（牵头部门：区卫健局；配合部门：区委宣传部、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

**（三）实施全民健身行动**

全面倡导全民健身理念，在全社会营造运动、健康、快乐的氛围。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持续开展工间操和“跑团”活动。构建和完善区、乡、村三级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和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到2030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1平方米。加强各类体育运动协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建设，将体育运动延伸到群众身边，全部开放公共体育场馆。完善财政补助、服务收费、社会运营管理等政策，推行民营体育馆、学校体育设施免费或低价向社会开放。推动将国民体质测定纳入健康体检项目，到2022年和2030年，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达到90.86%和92.17%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7%及以上和40%及以上。（牵头部门：区文旅局；配合部门：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总工会、区卫健局、各乡镇街道）

**（四）实施控烟行动**

加强全区控烟法治建设，运用法律、价格、税收等手段提高管控成效，强化公共场所控烟监督执法；加强控烟宣传教育，利用世界无烟日、国际肺癌日等健康主题日大力宣传吸烟和二手烟暴露的严重危害，创新烟草控制大众传播的形式和内容，提高公众对烟草危害的正确认识，促进形成不吸烟、不送烟的社会风气。将烟草危害纳入中小学健康教育课程；营造支持性环境，推行无烟社区、无烟单位、无烟学校、无烟家庭等无烟环境创建,提高戒烟干预能力。到2022年和2030年，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30%和80%以上。（牵头部门：区卫健局；配合部门：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市场监管局、区烟草专卖局、区教育局、区融媒体中心、各乡镇街道）

**（五）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

将日常健康教育与解压方式宣传、重视睡眠、科学运动、疾病患者心理疏导与心理行为求助、精神疾病治疗结合起来，引导公民正确认识和应对常见精神障碍及心理行为问题，强化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治疗、危机干预等方式。做好老年人心理保健疏导，让老年人积极参与社会活动，以各种途径使老年人回归社会，找回自身价值，促进心理健康；加强精神卫生机构建设，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精神卫生转岗培训和技能培训；依托现有精神科医师、心理治疗师、社会工作师和护士等，建立一支心理卫生工作队伍,提供心理咨询、危机干预、精神疾病治疗与康复等心理健康服务。完善政法、卫健、公安、民政、司法等单位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和康复服务工作机制，加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到2022年和 2030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到 20%和 30%，心理相关疾病发生上升趋势减缓。（牵头部门：区卫健局；配合部门：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网信办、区教育局、市公安局平川分局、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区融媒体中心）

**（六）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

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力度，全面加强农村垃圾和污水治理，大力推广清洁能源，逐步实施垃圾分类管理，倡导绿色低碳的环保生活方式；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全面建立“从源头到龙头”的农村饮水安全保障体系；加快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力争到2030年全区基本完成农村户厕无害化建设改造；加强户外健康防护、道路交通安全、预防溺水等安全意识，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环境污染相关疾病、道路交通伤害、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建立环境与健康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积极预防控制环境污染相关疾病；加强爱国卫生运动，大力开展讲卫生、树新风活动，广泛开展健康社区、健康村镇、健康单位、健康家庭工程，提高社会参与度。加强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网络覆盖区级所有行政区域并向乡镇延伸。建立覆盖全区城乡的食源性疾病监测体系，健全信息报告系统。（牵头部门：区农业农村局；配合部门：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市公安局平川分局、区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平川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平川分局、各乡镇街道）

**（七）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

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建设和服务能力建设，实施母婴安全计划和计划生育服务保障工程。全面使用《母子健康手册》，针对婚前、孕前、孕期、儿童等阶段特点，引导家庭科学孕育和养育健康新生命，推进生殖健康、婚前医学检查、孕产期检查、出生缺陷防治体系，为妇女儿童提供系统、规范的健康服务。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逐步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范围，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促进生殖健康，推进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到2022年和2030年，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7.5‰及以下和5‰及以下，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18/10万及以下和12/10万及以下。（牵头部门：区卫健局；配合部门：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妇联、区残联）

**（八）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

动员家庭、学校和社会共同维护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培养健康心理，引导学生从小养成健康生活、科学用眼、合理饮食、强化锻炼、心理健康和保障睡眠的习惯。开展健康学校建设，推动中小学校必须按标准配备医务室、校医和必要医疗设备，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课程，加强重点传染病宣传防控、学生营养管理指导、近视和肥胖等疾病预防，落实学生用眼保健和心理保健，锻炼健康体魄。加快消除“大班额”现象，主动减少学生作业负担，每年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规范治理，对各级各类学校教室采光照明、课桌椅配备、电子屏幕产品达标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教育部门和学校的绩效考核评价内容，以多种方式对学生健康知识进行考试考查，将体育纳入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到2022年和2030年，全区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分别达到50%和60%以上，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牵头部门：区教育局；配合部门：区卫健局）

**（九）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

针对不同职业人群，开展职业健康培训，倡导健康工作，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严格执行《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及职业健康标准，以防尘、防毒、防噪声、防辐射为重点，推广保护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加强职业危害的识别、评价与控制。强化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和治疗康复、职业病危害监测评价、职业健康风险评估等职业病防治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强化职业健康监管执法力量，推动用人单位开展职工健康管理。到2022年和2030年，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实现明显下降，并持续下降。（牵头部门：区卫健局；配合部门：区工信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平川分局、区医保局）

**（十）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

面向老年人普及膳食营养、体育锻炼、定期体检、健康管理、心理健康以及合理用药等老年保健知识和方法，开展预防老年人跌倒等干预和健康指导。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优化老年医疗卫生资源配置，积极发展老年病科、康复医院、医养院等机构，提高老年人医疗卫生服务的可及性；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政策，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构建养老、医疗、护理、康复、临终关怀等相互衔接的医养服务模式，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延伸至社区、家庭，完善家庭病床收费和服务管理政策，引导家庭医生优先与老年家庭开展签约服务。探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打造老年宜居环境，实现健康老龄化。到2022年和2030年，65岁至74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牵头部门：区卫健局；配合部门：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医保局、区残联）

**（十一）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

引导居民学习掌握心肺复苏等自救互救知识技能。依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团队，对高危人群和患者开展生活方式指导。全面落实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加强高血压、高血糖、血脂异常的规范管理。强化综合医院胸痛中心和卒中中心建设，深入推进“互联网+院前医疗急救”工作，提高脑卒中、胸痛诊疗等应急处置能力。到2022年和2030年，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209.7/10万及以下和190.7/10万及以下。（牵头部门：区卫健局；配合部门：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十二）实施癌症防治行动**

倡导积极预防癌症，推进胃癌、食管癌、结直肠癌、肺癌、宫颈癌、乳腺癌等重点癌症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持续开展农村贫困人口重点癌症集中救治，有序扩大癌症筛查范围，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强化癌症筛查、诊断、手术、化疗、放疗、介入等诊疗技术人员培训，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和新技术，开展死因监测和肿瘤登记报告工作，提升基层癌症诊疗能力。按规定落实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政策，切实减低癌症患者就医负担。到2022年和2030年，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分别不低于43.3%和46.6%。（牵头部门：区卫健局；配合部门：区财政局、区科技局、区民政局、区医保局、区妇联、区总工会）

**（十三）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

认真落实“幸福呼吸”中国慢阻肺分级诊疗项目，在全区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推行40岁及以上人群体检检测肺功能和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引导重点人群早发现、早诊治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提高慢性呼吸疾病干预、诊断、治疗、随访、康复的规范管理率。到2022年和2030年，70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下降到9/10万及以下和8.1/10万及以下。（牵头部门：区卫健局；配合部门：区财政局、区科技局、区医保局）

**（十四）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

引导健康人35岁开始每年检测1次空腹血糖，关注个人血糖水平指导糖尿病前期人群通过饮食控制和科学运动降低发病风险，延迟或预防糖尿病的发生发展。加强糖尿病患者健康教育、血糖监测、定期随访等基本公共卫生健康管理，落实糖尿病分级诊疗服务技术规范，强化基层医疗机构筛查和诊疗糖尿病及并发症能力建设，延缓并发症进展，降低致残率和死亡率。到2022年和2030年，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60及以上和70及以上。（牵头部门：区卫健局；配合部门：区财政局、区融媒体中心）

**（十五）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

引导居民提高自我防范意识，主动了解艾滋病、乙肝、丙肝的危害、防治知识和相关政策，讲究个人卫生，预防疾病传播。提高免疫规划接种率，倡导高危人群在流感流行季节前接种流感疫苗。强化鼠疫、艾滋病、结核病、乙肝、丙肝等重大传染性疾病监测和综合防治，开展血液重点病毒监测，努力控制和降低传染病流行水平。强化碘缺乏病、饮水性氟中毒、寄生虫病等地方病防治，控制和消除重点地方病。到2022年和2030年，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牵头部门：区卫健局；配合部门：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医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融媒体中心、各乡镇街道）

**（十六）实施中医药促进健康行动**

健全完善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政策，加大对中医事业发展的设施建设、设备配套、人才培养、学科建设以及基本医保等方面的优惠扶持力度。以在建的区中医医院为主体，加强中医院治未病专业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中医治未病体系。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设置中医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提供中医药治未病服务。推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以治未病理念为核心，以慢性病管理为重点，提供中医体质辨识、亚健康调理、季节养生和预防保健等中医药预防保健特色服务，中医治未病服务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大中医药人才培养，建立健全中医药师承教育，鼓励西医学习中医，加强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传承。挖掘具有特色的中医健康大讲堂，普及推广武术、太极、锅庄等具有养生保健效果的传统锻炼项目。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在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中医馆、国医堂等中医综合服务区推广适宜技术，所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乡镇卫生院、90%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加强中医优势专科建设，加快中医药循证医学中心建设，开展中西医结合重大疑难疾病研究。加快推进中药材标准化种植，扩大中药产品生产加工规模，完善中医药产品和服务市场体系，培育中医药骨干企业，开展中医药旅游示范基地建设，推动中医药全面参与“一带一路”倡议行动。到2030年发挥我区中医药特色优势，把握产业技术进步方向，瞄准市场重大需求，大力发展优质中医药，中药领域重点推动中药材种植规范化、规模化。中医药服务体系持续完善，中医药服务能力显著提升。（牵头部门：区卫健局；配合部门：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工信局、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旅局）

**（十七）实施健康扶贫行动**

围绕区级医院能力建设、“区乡一体和乡村一体”机制建设、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三大主攻方向，“做强县区、搞活乡社、做实村组”，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保障贫困人口常见病、慢性病得到及时诊治，做好贫困人口基本医疗保障。到2022年，乡村两级医疗基础设施更加完善，乡村两级医疗机构建设及合格医生配备达到分类标准要求，医疗服务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做实做细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国家规定大病集中救治和慢病管理工作形成长效机制，常见病、慢性病能够得到及时诊治。到2030年，公立医院薄弱学科、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急危重症救治中心、远程医学信息平台建设等取得阶段性成效，区级综合医疗服务能力得到稳步提升，实现常见病不出区。（牵头部门：区卫健局；配合部门：区医保局、区扶贫办、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十八）实施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行动**

实施人才强卫战略，支持医疗卫生人才参与区级重点人才工程项目，培养造就一批高层次、创新型、复合型学科带头和行业领军人才。建立健全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三位一体的终身医学教育制度，形成供需平衡、规模适宜、结构合理、质量优良的人才培养体系。以需求为导向遵循医学人才成长规律，全面实施卫生专业人才毕业后继续教育制度，加快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人才队伍建设。优化定向医学教育，落实基层二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用人自主权，实现空岗有序补员，持续实施基层人才项目。完善对口支援和青年医师下基层制度，完善继续教育制度，分层分类加大岗位培训，开展技能大练兵。加强村医队伍建设，建立村医收入稳定增长机制。到2022年，卫生健康人才队伍梯次初步形成。到2030年，城乡卫生健康人才分布趋于合理。（牵头部门：区卫健局；配合部门：区委编办、区发改局、区人社局、区教育局）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健康平川行动推进委员会，统筹推进健康平川行动。推进委员会下设各专项行动工作组，负责专项行动的具体实施和监测工作，要把推进健康平川建设这项重大民生工程摆上重要日程，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目标如期实现。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具体措施，落实重点任务，确保各项行动任务顺利实施。

**（二）健全支撑体系。**在推进委员会的领导下，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为行动实施提供技术支持。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提高疾病防治和应急处置能力；医疗医保部门要坚持保基本原则，合理确定基本医保待遇标准，使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区级财政部门要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健康投入力度，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充分调动社会组织、企业等积极性，形成多元筹资格局；大力发展慈善事业，鼓励社会和个人捐赠与互助。大力发展大健康产业，增加健康产品供给；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健康类产品和服务。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健康政策审查。强化信息支撑，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推动健康信息共享。

**（三）开展监测评估。**监测评估工作由推进委员会统筹领导，各专项行动工作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各专项行动工作组围绕行动提出的目标指标和行动举措，健全指标体系，制定监测评估工作方案。以现有统计数据为基础，依托互联网和大数据，发挥第三方组织作用，对主要指标、重点任务的实施进度进行年度监测。各专项行动工作组根据监测情况每年形成各专项行动实施进展专题报告，推进委员会办公室形成总体监测评估报告，经推进委员会同意后上报区委、区政府，并适时发布通报。

**（四）建立绩效考核评价机制。**考核工作由推进委员会统筹领导，推进委员会办公室建立考核指标框架（见附件2），制定考核评价办法并组织实施。推进委员会每年组织开展一次专项督导，各相关责任部门每半年向推进委员会报告工作进展。建立考核问责机制，健康平川行动18个专项行动综合考核结果经推进委员会审定后进行通报，作为乡镇街道和区直各相关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使用的重要参考，对考评结果好的部门通报表扬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奖励，对进度滞后、工作不力的部门及时约谈并督促整改。

**（五）注重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实施健康平川行动、推进健康平川建设。编制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材料和文艺作品，以有效方式引导群众了解和掌握必备健康知识，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加强舆论宣传、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在广播电视台开设健康公益宣传和健康促进栏目，多形式、多渠道、全方位宣传健康平川行动，增强社会对健康平川行动的普遍认知。推动各单位特别是学校、社区（村）积极开展健康细胞工程建设，评选一批“健康达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健康平川行动的良好社会氛围，不断巩固和发展全社会支持卫生健康发展、重视群众健康的良好局面。

附件：1.健康平川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

2.健康平川行动考核指标框架

3.健康平川行动推进委员会及组成人员

附件1

健康平川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

为贯彻落实《“健康平川2030”规划纲要》和《健康平川行动实施方案》，参照白银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健康白银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建立健全组织机构

**（一）成立健康平川行动推进委员会**

成立健康平川行动推进委员会(以下简称“区推进委员会”)，制定印发《健康平川行动(2019-2030年)》(以下简称《健康平川行动》)，统筹推进组织实施、成效监测和日常考核等工作。

区推进委员会主任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区卫健局、区教育局、区文旅局等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秘书长由区卫健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委员由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及相关领域专家等担任。区推进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卫健局。

区推进委员会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由区推进委员会聘请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负责为实施健康平川行动提供技术支持。下设各专项行动工作组，负责专项行动的具体实施和监测工作。

**（二）建立完善工作机制**

区推进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确定年度工作重点，协调推进各部门工作任务落实，及时处理需跨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建立监测指标体系，组织监测和考核。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对健康教育和重大疾病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提出指导性意见。根据疾病谱变化及医学进步等情况，研究适时调整指标、行动内容。推动成立基金会，形成健康平川建设资金来源多元化的保障机制。运用多种新闻媒体方式，加强健康科普和信息传播。

各有关部门要积极研究实施健康平川行动的重大问题，及时制定并落实健康平川行动的具体政策措施。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按照部署抓好工作落实。做好健康平川行动的解读宣传工作。认真落实区推进委员会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互通信息、互相支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健康平川建设各项工作。

二、加强监测评估

（一）监测主体。监测评估工作由区推进委员会统筹领导，负责制定本地监测评估办法，各专项行动工作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监测内容。统筹利用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行业部门和相关业务信息大数据资源，建立完善统计监测体系，对健康平川行动的主要指标、重点任务实施进度进行年度监测。监测主要内容包括：各专项行动主要指标(包括结果性指标、个人和社会倡导性指标、政府工作性指标)年度完成情况，专项行动目标实现情况，个人、社会和政府各项任务的落实情况。

（三）结果运用。各专项行动工作组根据监测情况每年形成各专项行动实施进展专题报告。区推进委员会办公室形成总体监测评估报告，经推进委员会同意后上报区委、区政府，并适时发布通报。

三、做好考核工作

（一）考核主体。考核工作由区推进委员会统筹领导，制定考核办法，区推进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专家咨询委员会提供技术支撑。

（二）考核内容。围绕健康平川建设主要目标任务要求， 同时兼顾数据的可获得性，建立相对稳定的考核指标框架（见附件2）。

2021年进行试考核，争取通过探索实践，逐步完善考核指标体系。要坚持科学考核、规范考核，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不增加基层负担。

（三）考核方式。由区推进委员会成立考核组，严格按照健康平川行动考核指标框架，全面开展考核工作。考核结束后，将考核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市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四）结果运用。将健康平川行动主要指标完成情况纳入党委、政府绩效考核范围，综合考核结果经区推进委员会审定后通报，作为各乡镇街道和区直各相关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使用的重要参考。

附件2

健康平川行动考核指标框架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  依据 | 指 标 | 基期水平（2017年） | 2022年  白银市目标值 | 2022年  平川区目标值 |
| 《“健  康平川  2030”  规划》 | 1.人均预期寿命（岁） | 73.7 | 75.64 | 74.5 |
| 2.婴儿死亡率（%） | 4.4 | ≤7.5 | ≤7.5 |
| 3.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11.1 | ≤9.5 | ≤7.5 |
| 4.孕产妇死亡率（1/10 万） | 0 | ≤18 | 0 |
| 5.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  格以上人数比例（%） | 83.7 | ≥90.86 | ≥90.86 |
| 6.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8 | ≥22 | ≥22 |
| 7.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 —— | ≥37 | ≥37 |
| 8.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 —— | ≤15.9 | ≤14 |
| 9.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 2.34 | 2.6 | 2.7 |
| 10.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 29.47 | 27.5 | 30 |
| 《健康  平川行  动》和  相关规  划文件  及指标 | 11.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  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 | —— | 实现 | 实现 |
| 12.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  育和健康促进绩效考核机制 | —— | 实现 | 实现 |
| 13.产前筛查率（%） | 59.69 | ≥70 | ≥70 |
| 14.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 96.07 | ≥98 | ≥98 |
| 15.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  盖率（%) | 83.19 | ≥80 | ≥80 |
| 16.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  | ≥50 | ≥50 |
| 17.符合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  课率（%） | —— | 100 | 100 |
| 18.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小  时） | —— | ≥1 | ≥1 |
| 19.寄宿制中小学校或600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 | —— | ≥70 | ≥70 |
| 20.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  学比例（%） | —— | ≥80 | ≥80 |
| 21.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  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比例（%） | —— | 下降 | 下降 |
| 22.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 | —— | ≥50 | ≥50 |
| 23.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 84.2 | ≥70 | ≥70 |
| 24.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 83.5 | ≥70 | ≥70 |
| 25.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 —— | 100  70 | 100  70 |
| 26.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  规划疫苗接种率（%） | 95 | >95 | >95 |

附件3

健康平川行动推进委员会及组成人员

为推动健康平川区行动目标任务落实，区政府决定成立健康平川行动推进委员会，主要职责及组成人员如下：

一、主要职责

推进委员会负责协调健康平川行动和健康平川建设全局性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细化18个专项行动指标任务和职责分工，研究制定年度工作重点和具体行动方案；健全完善将健康融入所有公共政策审查机制和工作体系，组织实施、监测和考核等相关工作。按年度研究部署行动推进重点任务，推动工作落实，及时处理需跨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对健康教育和重大疾病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提出指导性意见。根据疾病谱变化及医学科技进步等情况，适时调整指标、行动内容。推动成立基金会，形成健康平川建设资金来源多元化的保障机制。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主 任：周万成 区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张 涛 区卫健局局长

张正儒 区教育局局长

刘 锋 区文旅局局长

委 员：苏其伟 市公安局平川分局副局长

张贵仓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孔祥全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何红菊 区委编办主任

张高峰 区委网信办主任

王生明 区发改局局长

武得智 区科技局局长

王世国 区工信局局长

常鸿瑞 区民政局局长

赵永涛 区司法局局长

贺更弘 区财政局局长

任 鑫 区人社局局长

滕维虎 区交通局局长

赵彦山 区水务局局长

雷锡锴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冯月莉 区商务局局长

张彦军 区应急局局长

宋 清 区林草局局长

张建军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闫小东 区扶贫办主任

王新江 区医保局局长

齐进忠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李炳国 市自然环境局平川分局局长

赵德智 市生态环境局平川分局局长

崔红霞 区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杨丽琳 区妇联主席

傅少宁 区残联理事长

李 明 区科协副主席

张成定 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及相关领域专家若干名（具体人 员由推进委员会按程序确定）

秘书长：张 涛

三、其他事项

健康平川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卫健局，承担推进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做好与推进委员会成员单位和爱国卫生运动有关工作的衔接。办公室主任由卫生健康局局长张涛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由推进委员会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同志、专家代表等担任。推进委员会成员因工作情况需要增加或调整的，由推进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推进委员会主任批准。推进委员会成员因职务变动的，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自行接替，不再另行发文。推进委员会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实施健康平川行动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推进委员会下设十八个专项行动工作组，负责专项行动的具体实施和监测工作。

**（一）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组**

组 长：张 涛 区卫健局局长

成 员：韦海荣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晓梅 区委网信办副主任

李 明 区科协副主席

杜小红 区计生服务中心主任

罗崇明 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二）实施合理膳食行动组**

组 长：张 涛 区卫健局局长

成 员：韦海荣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守国 区教育局副局长

马继远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王晓红 区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股长

**（三）实施全民健身行动组**

组 长：刘 锋 区文旅局局长

成 员：赵玉堂 区体育中心主任

马维祖 区卫健局副局长

李小阳 区发改局副局长

孙文生 区教育局副局长

孙竟雄 区总工会副主席

李振东 区疾控中心主任

**（四）实施控烟行动组**

组 长：马维祖 区卫健局副局长

成 员：刘小宁 区爱卫办主任

韦海荣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晓梅 区委网信办副主任

马继远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罗崇明 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郭 伟 区烟草专卖局专卖科科长

王富军 区教育局教育股股长

**（五）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组**

组 长：马维祖 区卫健局副局长

成 员：韦海荣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 琼 区委政法委综治中心主任

李晓梅 区委网信办副主任

刘 海 区民政局副局长

杨世娟 区司法局副局长

罗崇明 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白 明 市精神卫生中心副主任

路婧佳 市公安局平川区分局政工科科员

王富军 区教育局教育股股长

**（六）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组**

组 长：雷锡锴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张宏仁 市自然资源局平川分局副局长

王 卓 区水务局副局长

李 珍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谢 瑜 区卫健局副局长

贾 淼 区科技局副局长

赵志胜 区交通局副局长

刘小宁 区爱卫办主任

李瑞平 市公安局平川分局治安管理大队队长

杜鹏荣 区住建局办公室主任

李建梅 市生态环境局平川分局宣教股股长

马振发 区农业农村局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股长

**（七）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组**

组 长：马维祖 区卫健局副局长

成 员：李小阳 区发改局副局长

冯治慧 区妇联副主席

刘倩茹 区残联副理事长

郭晓智 区妇幼保健站站长

崔晓雯 区民政局社会儿童福利股股长

**（八）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组**

组 长：孙文生 区教育局副局长

成 员：马维祖 区卫健局副局长

李振东 区疾控中心主任

王富军 区教育局教育股股长

**（九）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组**

组 长：谢 瑜 区卫健局副局长

成 员：茹进成 区工信局副局长

王建中 区人社局副局长

李 珍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张永宁 区医保局副局长

马得明 区卫生监督所所长

李建梅 市生态环境局平川分局宣教股股长

**（十）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组**

组 长：马维祖 区卫健局副局长

成 员：李小阳 区发改局副局长

张永宁 区医保局副局长

刘倩茹 区残联副理事长

李振东 区疾控中心主任

杜鹏荣 区住建局办公室主任

胡彩荣 区民政局养老股股长

王建琴 区财政局社保股股长

**（十一）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组**

组 长：谢 瑜 区卫健局副局长

成 员：李小阳 区发改局副局长

王建琴 区财政局社保股股长

徐 琴 市中心医院神经内科主任

宣学军 区人民医院重症医学科主任

**（十二）实施癌症防治行动组**

组 长：谢 瑜 区卫健局副局长

成 员：贾 淼 区科技局副局长

张永宁 区医保局副局长

孙竟雄 区总工会副主席

冯治慧 区妇联副主席

狄可民 区民政局低保办副主任

王建琴 区财政局社保股股长

王宝军 市中心医院肿瘤科主任

黄天明 区人民医院内科主任

**（十三）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组**

组 长：谢 瑜 区卫健局副局长

成 员：贾 淼 区科技局副局长

张永宁 区医保局副局长

李振东 区疾控中心主任

王建琴 区财政局社保股股长

罗明祥 市中心医院呼吸内科主任

马海龙 区人民医院内一科主任

**（十四）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组**

组 长：马维祖 区卫健局副局长

成 员：罗崇明 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李振东 区疾控中心主任

王建琴 区财政局社保股股长

王兴元 市中心医院内分泌科专业主任

林兴茂 区人民医院急诊科主任

**（十五）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组**

组 长：马维祖 区卫健局副局长

成 员：韦海荣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晓梅 区委网信办副主任

张永宁 区医保局副局长

马继远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罗崇明 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李振东 区疾控中心主任

王建琴 区财政局社保股股长

王富军 区教育局教育股股长

**（十六）实施中医药促进健康行动组**

组 长：谢 瑜 区卫健局副局长

成 员：李小阳 区发改局副局长

贾 淼 区科技局副局长

茹进成 区工信局副局长

马继远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赵玉堂 区体育中心主任

张朋玺 区财政局农财股股长

李 莉 区农业农村局种植股股长

吴 涛 区卫健局中医药发展股股长

**（十七）实施健康扶贫行动组**

组 长：马维祖 区卫健局副局长

成 员：刘士娟 区扶贫办副主任

李小阳 区发改局副局长

张永宁 区医保局副局长

王建琴 区财政局社保股股长

冯兴宏 区卫健局公共卫生股股长

**（十八）实施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行动组**

组 长：谢 瑜 区卫健局副局长

成 员：梁玉丽 区委编办副主任

李小阳 区发改局副局长

魏晋荣 区人社局副局长

关宗慧 区教育局教师服务中心主任

于建聪 区卫健局办公室主任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各人民团体。

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5日印发